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5

转股简称：花王转股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于2021年2月2日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分别签订了关于“叶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和“叶县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绿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6,738.16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叶县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1、承包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叶县叶公大道以东，昆北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审服【2020】34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体育公园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面积约 41,067 m²，主要工程内容：公园以体育运动为主，集合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体育设施、健身步道、园路、广场、景观绿化、公厕、管理用房、水电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实际以施工图纸设计的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勘察、

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

7、工期：8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周期1个月，施工工期7个月；缺陷养护期12个月。

8、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暂定）贰仟玖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927.30万元），其中：设计费94.9%，施工费综合费率98.8%。

10、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叶县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绿化建设项目

1、承包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工程地点：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道路两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审服【2020】34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叶县 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口至 G234 段约 3.145 千米，

用地面积约 77,261 平方米，绿化率约为 90.25%，建设范围为道路边线两侧 15 米区域内绿化及主要道路节点景观，地形改造、绿化植被、景观、市政设施、标识系统、公共艺术及配套设施等（实际以施工图纸设计的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

7、工期：8 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周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7 个月；缺陷养护期 12 个月。

8、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叁仟捌佰壹拾万捌仟陆佰元整（¥：3,810.86 万元），其中：设计费 94.9%，施工费综合费率 98.8%。

10、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隶属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平顶山市东南，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叶县人民政府直属

的政府机构，职能职责包括：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管理、城乡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建筑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等。

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为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BIM等。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成项目合作，将为公司继续开拓华北市场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项目打好基础。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为公司打造文体新亮点、发展体育新产业提供重要抓手，促进公司生态建设与文体旅产业的融合发展。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条款已对项目建设范围、项目工期及工程价格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